

赣东学院文件

校政发〔2026〕3号

关于印发《赣东学院微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赣东学院微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赣东学院微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的通知》（教就业司函〔2025〕5号）、《赣东学院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精神，为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更好地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与专业特色，加快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四新”建设，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提升学生社会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立足学校优势特色、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某个特定学术前沿研究、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领域核心素养，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设一组核心课程，开展的一种灵活、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

第三条 微专业设置旨在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帮助学生拓展学科视野与专业技能，或者提升职业通用能力与发展素养，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

第四条 微专业设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二）微专业设置的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目标精准，体现学科专业交叉、文理交融内涵。

（三）微专业负责人应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微专业教学团队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四）开设微专业的学院应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制定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知识和能力培养，鼓励与企业合作，构建课程体系，开发核心课程。鼓励二级学院联合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共同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同评价课程，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鼓励跨单位、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第六条 微专业课程以应用型、技能性、实践性课程为主，一般开设 5-8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2 学分左右。原则上采用项目化方式开展教学，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开展教学。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一般在校公共选修课时段或利用双休日、假期排课。

第七条 二级学院根据教学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向教务处提交《赣东学院微专业设置申报书》《赣东学院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相关支撑材料,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运行。

第三章 微专业教学运行和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是微专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统筹微专业的规划与设置工作,指导微专业运行与管理;
- (二) 审定微专业培养方案;
- (三) 组织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四)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是微专业具体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开设论证与申报工作;
- (二)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三) 组织微专业报名、遴选、教学运行、结业考核和评定;
- (四) 确保高质量开设微专业,执行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条 微专业录取程序:

- (一) 拟定方案。开设微专业的二级学院拟定招生工作方案,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经二级学院相关

会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二级学院网站公布。工作方案应包括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录取条件和录取办法等。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报名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自愿申请。

（三）录取。开设微专业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方案及学生报名情况进行选拔和录取。拟录取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四）公布。由教务处以正式文件统一公布录取名单。

（五）专业修读。录取名单公布后，学生需及时到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并根据要求进行修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微专业的修读：

- （一）学生因违纪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二）学生未经批准连续 2 周不参加微专业教学活动；
- （三）有其他情况不能继续微专业学习的。

第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休学、复学，微专业同步休学、复学。微专业不能单独申请休学。

第十三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微专业招生对象为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选修两个微专业。

第十四条 微专业开班后学生一般不退读，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需于每学期开课前一周提交申请，经开设二级学院同意后退出。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课程学分，经学生申请，符

合相关条件的，所修专业课程与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可认定为
学生所学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可
安排一次补考，不安排重修，补考不合格者终止修读微专业。

第十六条 开设微专业的二级学院根据微专业的学生上课
名单形成课程教学班，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开设二级学
院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课程教学班，
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班主任，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管理工作。微
专业班主任视为学生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参照学校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认定，并根据学校统一标准发放课时费用。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达到学
习要求，经开设微专业的教学单位审核后提出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未能获得主
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单独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微专业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备注信息，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收费标准和经费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依据总学分一次性收
取费用，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
学生，已缴费用不予退还。财务处负责微专业学费收缴、收据发

放及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教育所收取的学费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其中，全校微专业总收费金额的 20% 由学校统筹使用，80% 由主办二级学院统筹使用（可用于发放教师课时费、微专业课程资源开发、实训耗材采购、校内外实践教学开展、招生宣传与学生考核管理、师资教研培训、教学改革研究及微专业日常教学运营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赣东学院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